

社團法人台灣濰新社會福利協會 學員須知

- 一、 本班設班長、副班長各一名，組長 2~3 名，協助助教班務事項，助教：
- 二、 學員需於各項課程上課前簽到、課程結束後簽退；全天上課之下午課程開始前須簽到、課程結束後簽退，如發現代簽名 或冒名頂替者，該項課程為曠課。
※禁止使用英文名字簽名
- 三、 遵守上課時間，不遲到、不早退。遲到或早退 20 分鐘以上，當節課視同缺課，按規定缺曠課超過總時數 1/3 不發證書。市府承辦人員將不定期查課，請務必配合。
- 四、 請假：需事先告知助教並填寫請假單，未經准假而缺席者以曠課論，突發狀況可先電話請假，事後補假並附證明。 聯絡電話：0985-123176（林小姐）
- 五、 請共同維護課室秩序：
 1. 上課中手機請關靜音或震動
 2. 注意服裝儀容之整潔，不穿拖鞋及暴露衣服。
 3. 尊重智慧財產，課程中一律嚴禁以任何形式攝影、錄音、錄影、側拍、側錄。
- 六、 請共同維護課室清潔
 1. 每日下課請隨手將桌面、地面垃圾清除
 2. 每日輪值日生(分組)負責門窗、電燈、關冷氣、清潔教事、倒垃圾、搬器材。
- 七、 請共同為環保盡一份心
 1. 請自行攜帶水杯、餐具
 2. 垃圾請分類放置並減量
- 八、 組長職掌
 1. 每次上課請在上午 10 點前登記便當及收款，交由班長或副班長代訂。
 2. 協助助教統籌班級事項。
- 九、 成績考核
 1. 受訓對象，除核心課程採線上訓練者外，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，並完成所有臨床實習課程、實作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者，始可參加術科成績考核。
 2. 核心課程採線上訓練者，應於線上完成全數課後測驗，並提供最近六個月內之線上學習證明予辦訓單位，且經過學科測驗達 80 分以上，始可參加後續臨床實習課程、實作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。前述 課程出席率應達百分之百，始可參加術科成績考核。
 3. 核心課程成績和術科課程成績分數，各以 80 分為及格標準。
- 十、 因應社會局要求課後將進行調查學員們就業率，因此，結訓後會不定期連絡及後續追蹤，如有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，謝謝。

每次下課，請以掌聲感謝辛苦的老師們及鼓勵認真的自己

照顧服務員自費班 權益說明

【重要】請詳細閱讀以下資訊，

充分了解並同意過後再填寫報名資料與繳交學費。

一旦收到報名資料或費用後，將視為同意以下規定辦法。

- 一、**成績考核：**依據內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，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，得參加成績考核，經考核及格者，授予該課程結業證書。
- 核心課程出席率應達 80%以上，並完成所有實作及臨床實習課程者，始得參加學習評量。
 - 學科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實作及臨床實習成績達 80 分以上為及格。
 - 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，一律勒令退訓。

二、繳交資料：

1. 報名表 2. 國民身份證影本 2 份〈1 份貼於報名表〉 3. 半身正面 1 吋照片 4 張
4. 體檢報告〈三個月內地區級以上醫院，需要有胸部 X 光檢查、B 型肝炎抗體、抗原、阿米巴桿菌性痢疾 合格字樣〉。

三、退費標準：

取消：退費均酌收行政處理費用 300 元

1. 開課前 10 日來電確認取消並完成手續，費用全數退還，但需酌收行政處理費用 300 元。
2. 開課前 7 日(含)取消並完成手續，費用退還一半，但需酌收行政處理費用 300 元。
3. 開課 6 日內取消者，不予退還費用。
4. 6 日內報名屬於急件，若報名者取消課程，將不予退還費用

轉讓：開放學員自行轉讓名額，已完成報名之學員可自行轉讓，確認完成後請通知本協會，以利後續作業流程。

若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課程，請於以規定辦法上課前辦理退費。

注意事項：

- 報名後請留意本會公佈之最新消息
- 若上課前未收到通知，請於開課前二天來電確認是否開班。
- 如遇天災〈如颱風、地震〉人事行政局公告停課，其補課將以當週補課為原則。
- 為保障講師授課之智慧財產權與學員上課權益，本班謝絕旁聽及錄影，以維持教室秩序。
- 本課程切勿冒名上課或是代簽名字，只要發現事實，則以退訓不退費處理。
- 報名截止為開課前二日中午 12:00，若報名人數不足 25 位，本會保留不開班、延期或安排其他班次之權利。